

[個人信息保護政策]

爱凯爱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爱凯爱”） 《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法律”）。我們將根據其他規範制定併發佈有關保護和適當使用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01. 關於倡議政策

爱凯爱 認識到保護個人資訊的重要性，除了法律和其他規範外，還將遵守本政策規定的事項，並努力保護和適當使用個人資訊。此外，我們將努力不斷改進我們的管理系統和個人信息保護工作，並對我們的員工進行徹底的教育和指導。

02. 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

除了明確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外，爱凯爱 將在實現使用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如下。

- 準備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材料的目的
- 服務資訊和運輸的目的
- 就提供其他服務與您聯繫
- 介紹新產品和請求問卷調查的目的

03. 正確獲取個人資訊

爱凯爱 通過適當且合法的手段獲取達成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訊。

04. 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訊

除以下情況外，爱凯爱 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獲取的個人資訊。

- 經本人同意
- 當需要保護一個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並且難以獲得該人的同意時

- 根據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或提供時。

05. 安全管理措施

爱凯爱 將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訊的洩露、丟失或損壞，並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實施糾正措施。

06. 個人信息保護政策等的變更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法律和其他相關規範的變化，或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修改本個人信息保護政策。

【消除反社會勢力】

01. 甲乙方案目前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未加入有組織犯罪集團未滿五年之人、有組織犯罪集團準成員、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公司、企業敲詐勒索者等、以社會運動為幌子的犯罪分子、特殊情報犯罪集團等，或其他同等人員（以下簡稱“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

等等。 以及以下任何一項，並聲明並保證其將來不會屬於以下任何一項。

- (1) 與被認為控制管理層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關係
- (2) 與被認為實質性參與管理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關係
- (3) 以為自己、自己的公司或第三方賺取不正當利益，或以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為目的，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等發生關係。
- (4) 存在被認為參與其中的關係，例如提供資金等，或向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提供利益等。
- (5) 警官或實質上參與管理的人與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存在應受社會譴責的關係等。

02. 甲乙雙方不得自行或利用第三方從事任何屬於以下任何一項的行為。

除了明確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外，爱凯爱 將在實現使用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訊，除非法律要求。 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如下。

- (1) 暴力要求
- (2) 超出法律責任的無理要求
- (3) 在交易中使用威脅性言語或行為或暴力的行為
- (4) 散布謠言、使用欺詐手段或使用武力損害對方信譽或干擾對方業務的行為。
- (5) 其他與上述各項相當的行為

03. 如果另一方違反前兩款中的任何一項，甲方和乙方可以立即終止本協定，而無需任何通知或要求等程式。

04. 第一方或第二方對另一方因根據前款終止而遭受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修訂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